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及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4,161,4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9,999,972.90 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2,129,999,972.9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134,161.4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865,811.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50,000.00	147,000.00
2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50,000.00	49,786.58

	产业化项目		
3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216,000.00	212,786.58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原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6,000万元建设“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后由于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种客观因素影响，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为了能够集中公司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最大化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原实施主体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由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变更为公司所在地。

二、本次拟变更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建设包括核电电力装备的抗老化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抗震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耐高温性能及试验技术研究中心、核电电气设备大容量开断技术研究中心、高寿命运行技术研究中心、核电电气设备结构设计与研究中心及实验检测和科技成果转移创新服务平台，形成集核电电力设备基础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支持服务为一体的研发基地，为公司核电电力设备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

该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原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情况及原因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司形成集核电电力设备基础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支持服务为一体的研发基地，培育公司核电电力设备产业化及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核电电力设备核心元器件的突破及设备的国产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公司在核电1E级开关设备及配套元件和“小三箱”类核电设备关键技术，已取得重要研发成果；核电1E级电气贯穿件技

术也有重要突破。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技术研发与公司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中压输配电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互联输配电装备及系统集成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电能质量治理工程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形成了技术、资源、团队的良好合作共享机制，但最近几年，为支持公司“大电气”战略的贯彻实施，公司研发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展，研发投入规模、在研项目和研发人员也在持续增加，而“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在前期形成的技术成果基础上，后续测试、检验工作的力度会逐步加大，现有研发场地有限且在耐热性、抗震性和安全性等方面难以符合要求，为保证该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拟自建新的研发中心，并将原项目投资总额 1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足部分投资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对公司的影响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场地实施，2017 年随着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为利用公司已有场地并加以改造进行实施，本次变更后通过自建研发场所来实施，并增加投资总额，通过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次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有利于更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因此，中原证券对森源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森源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森源电气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森源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